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174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曹晓华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17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及连廊工程 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2-47-03-057624
建设位置	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港湾机关村社区港前路531号大院17号
建设规模	9层住宅楼改建（加建电梯间及连廊）工程： 65.0平方米； 总建筑面积：陆拾伍平方米（65.0 m <sup>2</sup> ）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552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1）复33B2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规划条件核实现场应按消防部门意见落实有关要求。

附件: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18日